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何俊毅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1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811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釋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案件過程中，受調查之當事人得否錄音相關疑義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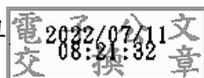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9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10014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1條第1項第5款，學校就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，不在此限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前揭規定係為維護保密原則，爰調查過程中，當事人或被調查人不得自行錄音，以避免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及影響調查結果，或衍生雙方當事人間不必要之傷害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函釋影本1份；請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前開函釋辦理相關類案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電子
文
騎

7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